

##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期间，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金额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二、2022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1、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470	0	0	0
合计		40,470	0	0	0

注：表格内委托理财发生额指在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

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420	吉林化纤	34,999,998	公允价值计量	0.00	2,542,372.	0.00	34,999,998	0.00	2,542,372.	37,542,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88			80		.88		80	.68		
合计		34,999,998.88	--	0.00	2,542,372.80	0.00	34,999,998.88	0.00	2,542,372.80	37,542,371.6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短期理财内控制度》《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内部控制制度》，对于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监控、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管控力度，防范和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公司证券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证券投资情况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事项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证券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内部设有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9日